

澳新銀行資料政策通告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通過香港分行行事(稱為「澳新銀行」)。

澳新銀行承諾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保障個人私隱，並會謹守本通告中所載的資料政策。文本可於澳新銀行網站下載<http://www.anz.com/hongkong>。

- (a) 客戶、服務申請人及其他資料當事人須不時向澳新銀行提供有關開立或維持賬戶及設立或維持銀行借貸或提供銀行服務的資料。
- (b) 無法提供這些資料可能導致澳新銀行無法開立或維持賬戶或設立或維持銀行借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 (c) 就持續正常銀行及客戶關係，例如，當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或存款，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澳新銀行所提供服務一部分的交易時，銀行亦會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澳新銀行亦會向第三方（包括資料當事人因澳新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澳新銀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 (d)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能用作以下用途：-
 - (i) 考慮及評估資料當事人有關澳新銀行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 (ii) 提供給資料當事人的服務及信貸融資的日常運作，包括決定是否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或融資；
 - (iii) 進行信貸查核(包括於申請信貸時及/或於進行一般每年一次或多次的定期或特別檢討期間)提供信貸報告及信貸觀察名單；
 - (iv)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vi) 建立及維持澳新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並進行信貸評分、統計及其他研究；
 - (vii) 提供或使用信貸參考服務；
 - (viii) 準備及保存信貸資料庫，並提供對資料庫的查閱權限
 - (ix) 設計產品/服務予資料當事人使用，並就澳新銀行的產品及服務進行調查；
 - (x)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 (i) 段）；
 - (xi) 確定澳新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澳新銀行的欠債金額；
 - (xii) 向資料當事人及就資料當事人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xiii) 履行資料當事人的指示或回覆查詢；
 - (xiv) 強制資料當事人履行其承擔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就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抵押品的人士追收任何欠款；
 - (xv)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澳新銀行或任何澳新銀行集團成員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之條文）；
 -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南）；及
 - (3) 澳新銀行或任何澳新銀行集團成員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vi) 遵守澳新銀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澳新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vii) 讓澳新銀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對澳新銀行(與資料當事人相關)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估擬進行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viii) 就與消費者信貸交易及/或信貸交易相關的財產的保險保障，編製及/或提供資料/報告予保險公司；
 - (xix) 作合理的內部管理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對申索的抗辯，及用以監察服務的質素及效率；
 - (xx) 披露匯款資料，包括匯款交易中的原資料當事人或發出匯款的匯款人的個人資料；及
 - (xxi) 與上述各項用途有關的任何其他用途。
- (e) 澳新銀行持有的與資料當事人相關的數據將予以保密。但在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PIPL）於澳新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數據的情況下，並在資料當事人另行同意的前提下，澳新銀行可向以下各方提供該等信息，以用於上述第 (d) 段所列的目的。
 - (i) 就設立、營運及維持澳新銀行業務或提供銀行服務，向澳新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對澳新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已承諾保持該等資料機密的澳新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iii) 提供已兌現支票副本(可能包含有關收款人的資料)予發票人的任何付款銀行；
 - (iv) 資料當事人因申請澳新銀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 資料當事人因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向其提供服務而選擇提供澳新銀行所持有的其資料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
 - (v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以及在資料當事人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vii) 澳新銀行或任何澳新銀行集團成員根據對澳新銀行或任何澳新銀行集團成員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澳新銀行或任何澳新銀行集團成員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澳新銀行或任何澳新銀行集團成員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

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viii)任何澳新銀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對澳新銀行(與資料當事人相關)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或可能與澳新銀行訂立藉參考與資料當事人之間的協議作出付款的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ix) (1) 澳新銀行集團成員；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方獎賞、獎勵、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4) 澳新銀行及澳新銀行集團的業務夥伴(其名稱刊載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申請表格)；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6) 澳新銀行就上文第(d)(x)段所載的用途聘用的對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及直銷代理、客戶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澳新銀行將徵求資料當事人針對該等跨境傳輸活動的單獨同意。資料當事人確認澳新銀行可於法例或與政府機關及/或稅收主管當局(不論本地或外地)所訂立的合約要求時就資料當事人的稅務狀況作出查詢。資料當事人同意為符合任何該等法例及合約的要求向澳新銀行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

(f)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澳新銀行將在和第三方共享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前，告知資料當事人接收方的姓名和聯繫方式、處理和提供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將要提供和分享個人資料的種類，並徵求資料當事人對共享其個人資料的單獨同意。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僅為實現本通知下規定的具體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並在實現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保存個人資料，或（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

(g)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澳新銀行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澳新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i) 全名；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iv) 出生日期；

(v) 通訊地址；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澳新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h) 澳新銀行收集的部分資料可能構成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敏感個人信息”，而只有在採取了嚴格的保護措施且在處理行為具備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澳新銀行才會處理敏感個人信息。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該等敏感個人信息將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單獨同意後才進行處理。

(i)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澳新銀行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澳新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i) 澳新銀行可能把澳新銀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1) 財務、保險、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2) 獎賞、客戶或會員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3) 澳新銀行及澳新銀行集團之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澳新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1) 澳新銀行集團成員；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獎勵、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4) 澳新銀行及澳新銀行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iv) 除由澳新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澳新銀行亦擬將以上 (i) (i) 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 (i) (iii) 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澳新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澳新銀行可能因如以上 (i) (iv) 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澳新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澳新銀行會於以上 (i) (iv) 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實通知資料當事人。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澳新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隨時通知澳新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資料當事人可填妥以下表格並交回澳新銀行)。澳新銀行不會為此收取任何費用。

(j) 使用澳新銀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資料當事人的其他銀行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澳新銀行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澳新銀行、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的其他銀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澳新銀行的 API 向該等其他銀行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澳新銀行、資料當事人的其他銀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 (k) 根據與按照條例及（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i) 查核澳新銀行是否持有他或她的資料及查閱有關資料；
- (ii) 要求澳新銀行更正有關他或她的任何不準確資料；
- (iii) 查悉澳新銀行的資料政策及實務，並獲告知澳新銀行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iv) 在要求時獲告知那些資料項目會定期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披露，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作出查閱及更正資料要求；及
- (v) 就澳新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賬後結束賬戶時，指示澳新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賬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澳新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v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澳新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要求澳新銀行刪除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vi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澳新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反對以某種特定方式使用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
- (vii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澳新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要求對處理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 (ix)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澳新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且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的情況下，要求澳新銀行將您向澳新銀行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給您選擇的第三方；
- (x)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澳新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撤回對收集、處理或轉移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同意（資料當事人應注意，資料當事人撤回他們的同意可能導致澳新銀行無法開設或繼續開戶或建立或繼續銀行的設施或提供的銀行服務）；和
- (x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澳新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要求對自動化決策過程中產生的決策進行解釋，以及拒絕接受僅由自動化決策技術作出的決定。

- (l)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撤帳（因破產令導致撤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 (k) (v) 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 (m)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撤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 (k) (v) 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n) 根據條例及（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資料當事人資料）個人信息保護法允許的情況下，澳新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o) 如要求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索取資料政策及實務以及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資料，請聯絡：

資料保護主任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三座 22 樓
電話：(852) 3918 2000
傳真：(852) 3918 7001

- (p) 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澳新銀行可能已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查閱信貸報告，澳新銀行將按資料當事人要求提供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資料。

- (q) 在本通告中：

- (i) 「澳新銀行」指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而「澳新銀行集團」指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任何相關法人團體、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分行。
- (ii) 「業務夥伴」指澳新銀行及/或澳新銀行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而其名稱刊載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申請表格。
- (iii) 「資料當事人」包括澳新銀行的客戶及向澳新銀行提供資料的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信貸融資、產品及服務申請人、抵押品提供者、企業人員及經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承包商、代理及其他合約對方，以及不時透過澳新銀行或與澳新銀行進行交易的第三方。
- (iv) 「該條例」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r) 本通告所載的條文構成澳新銀行監管賬戶及銀行服務的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如出現任何抵觸之處，(在該抵觸之處的限度之內)概以本通告的條文為準。
- (s)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和個人信息保護法下所享有的權利。
- (t) 如中英文出現任何歧義，(在該歧義之處的限度之內)概以英文本為準。

日期 []

致：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郵政信箱 9707

- ☐ 我不希望澳新銀行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我的個人資料。
- ☐ 我不希望經下述途徑收到澳新銀行的任何推廣資料、推廣、特別優惠或相類似訊息(包括特優利息、客戶尊尚活動及禮遇之資訊等等)：
- ☐ 電話
- ☐ 郵遞
- ☐ 我不希望澳新銀行將我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全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_____

賬戶編號*： _____

簽署

***請填寫以上所有資料以作更新。**